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与信托计划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进展需要，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的委托人代表又与信托计划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原合同约定信托财产主要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于本公司流通股股票、信托业保障基金及银行存款的基础上增加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